**技术服务合同**

**甲方：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杭州艾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

**一、合作宗旨**　　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发明专利技术研究及服务项目，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二、发明专利合作事项**

1、乙方研究团队基于新能源领域，并结合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深度学习、区块链等技术领域，提出各类发明创新点，同时查阅国家专利局遗迹国内外文献来规避冲突，最终形成发明专利交底书。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\_\_15\_\_日内向甲方提交发明专利技术研究及服务计划。双方确定在2016年完成申报发明专利20项，相关费用支付标准如表1所示。

表1 专利申请及授权的费用支付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利种类 | 构思及原始文件撰写费（以下简称：专利服务费用） |
| 1、中国发明专利 | 1.2万元/件 |
| 注：  （1）付款方式：  1.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发明专利技术研究及服务计划，在每份专利撰写开始前甲方支付乙方专利服务费用0.6万元/件；  2.乙方完成专利撰写及申请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提交专利申请。拿获得受理通知书之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专利服务费用0.6万元/件；  （2）中介机构专利办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。 | |

2、乙方为甲方申请的专利总数必须达到20件或以上。

3、双方确认，专利申请人、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。乙方提供的为专利申请服务，不在任何时候对专利主张申请权、冠名权、使用权、转让权、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。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，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陈述后对该项技术作说明。

**三、经费支付方式**

乙方积极开展并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之国家发明专利申请，以开始撰写以及获得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为准，由甲方分次支付相应的报酬，时间为每项发明专利撰写起始日期之后7个工作日内以及获得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。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合作事项无需另付费用。

**四、合作期限**

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。

**五、协议生效**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**六、其它**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；

1．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；

2．双方合同约定；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．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七、双方签字**

甲方：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： 杭州艾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\_\_\_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\_\_\_\_\_\_\_

时 间：\_ 年 月 日 时 间：\_ 年 月 日

签定地点：\_ 浙江省杭州市\_